

梧州市政府采购

(苍梧县人民医院智慧医疗信息系统一期建设项目
咨询设计服务项目)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WZZC2025-C3-210002-XGZX

合同编号：12N49877461920254

采购人（甲方）：苍梧县人民医院

成交服务商（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苍梧县人民医院智慧医疗信息系统一期建设项目咨询设计服务项目

2. 服务内容及范围：服务工作量交付成果情况（工作量）包括信息化项目管理、技术咨询设计服务、监理服务，完成规划咨询设计服务、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化项目专家服务、监理服务、验收服务，具体项目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完成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议书、医院信息化顶层规划、信息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信息化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信息化建设项目投资概算、医院信息化年度工作计划任务书、医院信息化管理制度文件、医院信息化项目采购需求、医院信息化项目管理过程文档、医院信息化项目监理过程文档、医院信息化项目效能评估报告、医院评级过程材料、医院信息化项目审核评估报告、项目验收报告、竣工结算审计报告、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并针对信息化建设中的关键问题给出专业意见，指导医院编制关键、重要信息化会议汇报交流材料，提供院方需要的专家服务等，以上具体交付物根据医院方实际需求协商确认。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工程建设完成验收、全过程服务完成止。如果国家下发相关文件要求项目必须终止的，成交服务商必须无条件终止合同。

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报价要求：合同合计金额可能包括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租赁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可预见因素的风险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苍梧县人民医院智慧医疗信息系统一期建设项目咨询设计服务项目	项	1	56	56
合计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元整，560000 元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第四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7. 乙方提交的成果必须是乙方独立、自主完成，服务成果不能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或产品均应按招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2. 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项目验收及标准

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中标人组织专家对整个信息化项目建设进行评审验收，最终出具验收报告。

3.1 项目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分为：验收合格、需要复议和验收不合格三种。

符合信息化项目方案设计标准、经费使用合理的，顺利通过业主单位组织或相关主管单位组织的专家评审，视为验收合格；由于提供材料不详难以判断，或目标任务未按要求完成而又难以确定其原因等导致验收结论争议较大的，视为需要复议；项目方案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

- ①未按项目合同要求达到所预定的主要指标的；
- ②所提供的验收材料不齐全或不真实的；
- ③项目方案设计的内容或目标已进行了较大调整，但未曾得到采购人认可的；
- ④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3.2 项目验收确认

项目验收时需满足以下条件：

- ①本项目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的咨询设计成果通过相关部门评审；
- ②项目招标需求书符合招标要求并顺利完成工程建设和监理单位招标工作。
- ③整体项目建设完成，已完成整体项目调试测试、培训、顺利上线使用。

3.3 项目验收处理

由采购人会同相关部门根据验收意见和相关资料得出结论，并对结论进行确认。

①验收结论为验收合格的，由项目方案设计单位将全部文档材料统一收集汇总并连同相应的电子文档交付采购人。

②验收结论为需要复议的，采购人通知项目方案设计单位按时补充有关材料或者进行相关说明。

③验收结论为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通知项目方案设计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④未通过验收的项目方案，不得交付。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或服务成果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医院自筹或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分期支付。按工作进度分 5 次支付服务款项，详情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启动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2) 完成调研报告、项目建议书、顶层设计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方案与投资概算编制，经采购人认可且相关部门评审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服务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3) 采购人完成苍梧县人民医院智慧医疗信息系统一期招标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服务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4) 完成整体项目的 70% 模块上线使用和监理工作后 20 个工作日内，凭成交服务商书面提供的合同等额发票、请款书、合同复印件，采购人启动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进度款。

(5) 项目建设施工完成且通过验收、完成全过程管理后，凭成交服务商书面提供的等额发票、请款书、合同复印件、工程建设验收报告相关证明资料，采购人启动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尾款。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成交人承诺的标准。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或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或服务成果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 30 日，或经 3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

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导致甲方参加诉讼的，乙方要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甲方支出的律师费等。

5.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或服务成果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6.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或服务交付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3‰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5%。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9.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物或服务成果费用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需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货物或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工程建设完成验收、全过程服务完成止。如果国家下发相关文件要求项目必须终止的，成交服务商必须无条件终止合同，合同履行地点为：苍梧县人民医院，合同履行的方式：驻点现场。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磋商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苍梧县人民医院 2025年2月5日	乙方（章）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5日
单位地址：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凤岭街22号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楠溪江东街58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2682529	电话：025-5286865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梧州市龙城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南京三山街支行
账号：618457496636	账号：4301016519100218411
邮政编码：543100	邮政编码：210019

